

加装电梯表决表

小区名称及单元号: 凤翔新村第9幢(单元)

表决时间: 2020年7月30日

序号	栋号房号	产权人姓名	房产证号	套内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表决情况		产权人签名 (按手印)	备注
								同意	不同意		
1/1	2802	王业保	052215		100.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王业保	
2/1	2901	林仕杰	HK101032	76.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林仕杰	
3/1	2902	潘冬柳	HK108267		90.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潘冬柳	
4/1	2702	魏伟虹	0025156		100.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魏伟虹	
5/1	2601	魏彬	0025258		85.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魏彬	
6/1	2501	倪佩妮	HK136084		99.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倪佩妮	
7/1	2401	吴佩菁	0056308		85.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吴佩菁	
8/1	2701	朱万春	0726274		85.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朱万春	
9/1	2202	韩越	HK104404		100.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韩越	
10/1	2402	刘玉娟	0100327	89.13	100.5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刘玉娟	
11/1	2807	冯安	0027554		85.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冯安	
12/1	2801	黄金凤	HK25352		85.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凤	
13/1	2502	谢怀明	HK32678		100.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谢怀明	
14/1	2502	吕爱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吕爱碧	

说明: 1、该表供本幢(或本单元)房屋产权业主对加装电梯事项(含设计方案)进行表决, 如有同意或不同意的, 请在相应表格中打“√”, 如有同意加装但不出资的, 可在备注栏上注明。 2、根据民法典规定, 须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消防安全证明

项目名称：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加建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括：本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原建筑性质为住宅共九层，每层 3.0 米高，每层两个单元，每单元为一梯两户。

二、设计依据：1、原建筑图纸。2、现场实地考察。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三、内容描述：经现场考察和参考原建筑施工图纸，本工程加装电梯位置为凤翔新村 9 栋与 10 栋之间的建筑空隙，9 栋与 10 栋均为原 90 年代建造的老旧小区住宅建筑，高度均为 27 米，属于多层民用住宅，本建筑与 3 栋间距为 9.55 米，外墙采用 200mm 厚砖砌墙体，外贴白色瓷砖，窗户为铝合金玻璃窗，所使用材料均满足二级防火要求。

综上所述，经本院建筑师论证，结论：本工程加装电梯对原建筑消防安全不构成影响。

设计单位：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加装电梯申请书

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方便 琼山区府城大同路凤翔新村第9幢2单元 的申请业主出行，经参与自筹资金修建电梯的户主集体讨论，并已完成设计方案，特提出电梯加装规划报建事宜，请贵单位尽快批示为盼。

附件：1、本栋(梯)参加加装电梯业主(房产证权利人)

身份证明文件、房地产证复印件;

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书;

3、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图纸和结构安全证明书;

4、加装电梯参与表决业主签名表(注：本栋(梯)房屋专有部分占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占本栋(梯)业主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

5、本次向贵局申报加装电梯工程材料真实。

申请人：凤翔新村第9幢2单元 业主

业主代表签名： 

2026 年 7 月 30 日

承诺书

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琼山区府城镇大园院凤翔新第9幢2单元 加

装电梯工程申请人承诺，在加装电梯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及纠纷，由申请人自行解决，贵局不承担相关责任。

1、涉及消防、住建、质检部门的问题：业主自主咨询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或办理相关手续。

2、停车位占用：如在加装过程中涉及停车位占用，由申请人自行协调执行。

3、占用绿地、活动设施问题：必要时将按规定主动征询园林意见。

4、管线、设备设施问题：在电梯建设期间，若遇到地上、地下的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水渠、化粪池、空调外机、防盗网等管线及设备设施时，由我们业主自行解决。

5、在加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小区业主纠纷、小区物业管理等问题均由我们业主协调自行解决。

6、本次向贵局申报加装电梯工程材料真实，如涉及造假，由参与申报加装电梯的业主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业主代表签字： 李海柳

2024 年 7 月 30 日

同意加装电梯委托书

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下面签名者为海口市琼山区凤翔新村9幢单元参与自筹资金修建电梯的户主，就修建电梯需要与贵局办理电梯加装规划报建事宜做如下委托：

现委托本单元2902房户主潘冬柳（身份证号：_____）和2901房户主林仕杰（身份证号：_____）为业主代表，并委托海南识互电梯有限公司员工王德文（身份证号：_____）处理加装电梯报批过程中所有事项；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加装电梯位置为本小区第9幢单元，会影响到现有住户通风及采光，对此无异议的请签字确认；

此委托有效期随本单元的电梯修建完毕而自动终止。

特此声明。

委托人（凤翔新村9幢单元户主）签名：

序号	房号	产权人姓名	房产证号	套内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身份证号码	产权人签字
1	2902	王仕保	05215		100.38	4	王仕保
2	2901	林仕杰	H6101032	76.75		4	林仕杰
3	2902	潘冬柳	H6108267		90.11	3	潘冬柳

加装电梯地下管线处理承诺书

致：海口市琼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们是海口市琼山区凤翔新村第9栋单元业主代表，我们郑重承诺，在电梯建设期间，若挖到地下电气、燃气管线等设备，我们会自行协调解决好，让电梯建设顺利进行，请贵单位放心。

特此承诺！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新村第9栋单元

单元业主代表： 洪冬柳

2020年7月30日

结构安全证明

项目名称：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加建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本工程为加装电梯工程，根据原建筑施工图纸及现场考察为设计参考依据。
- 2、本工程为加建项目，设计时另行起柱，基础采用独立基础，以减少对原有建筑物的影响，另电梯基坑位置不触及原建筑基础和地下层。
- 3、本工程新装电梯，原建筑只提供部分横向固定作用，新装电梯不垂直受力于原建筑，对建筑承重无影响。
- 4、为减少对原建筑外围地质的影响，本电梯采用钢结构安装。
- 5、综上所述，本方案设计对原建筑结构安全经本院结构师论证，结论：加装电梯对原建筑承力结构无影响，与原建筑之间不产生裂缝，对原建筑安全。

设计单位：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结构审查认可意见书

项目名称：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加建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九泓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为凤翔新村 9 栋 2 单元加装电梯工程，根据原建筑施工图纸及现场考察为设计参考依据，该设计在设计时另行起柱，基础采用独立基础，基坑位置不触及原结构基础，连廊部分与原结构连接，原结构只提供横向固定作用，新建电梯结构不垂直受力于原结构，对原建筑承重不造成影响。

审查单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08 日

